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 1.76 亿元、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 10.36 亿元、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 8.5 亿元, 发行总额 20.62 亿元。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 各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:

债券全称		债券期限	发行金额(亿元)
	合计		20.62
1	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	15 年	1.76
2	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	20 年	10.36
3	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	10 年	8.5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—15:40 招标,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始计息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此次发行的三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, 每年 4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(节假日顺延) 支付利息。各期债券到期年份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,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20.62 亿元,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, 标的为利率, 各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

券的票面利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2025年4月14日下午15:00—15: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2025—202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称承销团成员，名单见附件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原则上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（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曲线中，待偿期相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—2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）。

(五) 招标系统。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“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2025年4月15日进行分销。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。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2025年4月15日前（含4月15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缴纳相应款项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

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。

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**公司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/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二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西藏自治区分库

账号：250000000002271010

汇入行行号：011770000018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5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、招标发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2025—202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

西藏自治区 2025—2027 年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成员

（一）银行类主承销商成员

- 1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券商类主承销商成员

- 1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.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成员

（一）银行类一般承销商成员

- 1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6.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.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.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.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券商类一般承销商成员

- 1.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.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.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.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.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.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9.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- 10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1.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.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.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.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8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9.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0.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1.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.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3.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4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.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.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.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9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.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.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32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3.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34.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5.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.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7.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.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40.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金圆统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.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7.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.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.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.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.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.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54.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.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.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- 57.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.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60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.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3.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.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.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7.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8.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- 69.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0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1.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2.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3.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4.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5.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76.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财经委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
